

投资者适当性 (二)

关于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问答

深交所投教中心出品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强化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对现行涉及适当性管理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本次制定、修订的规则于7月1日起与《适当性管理办法》同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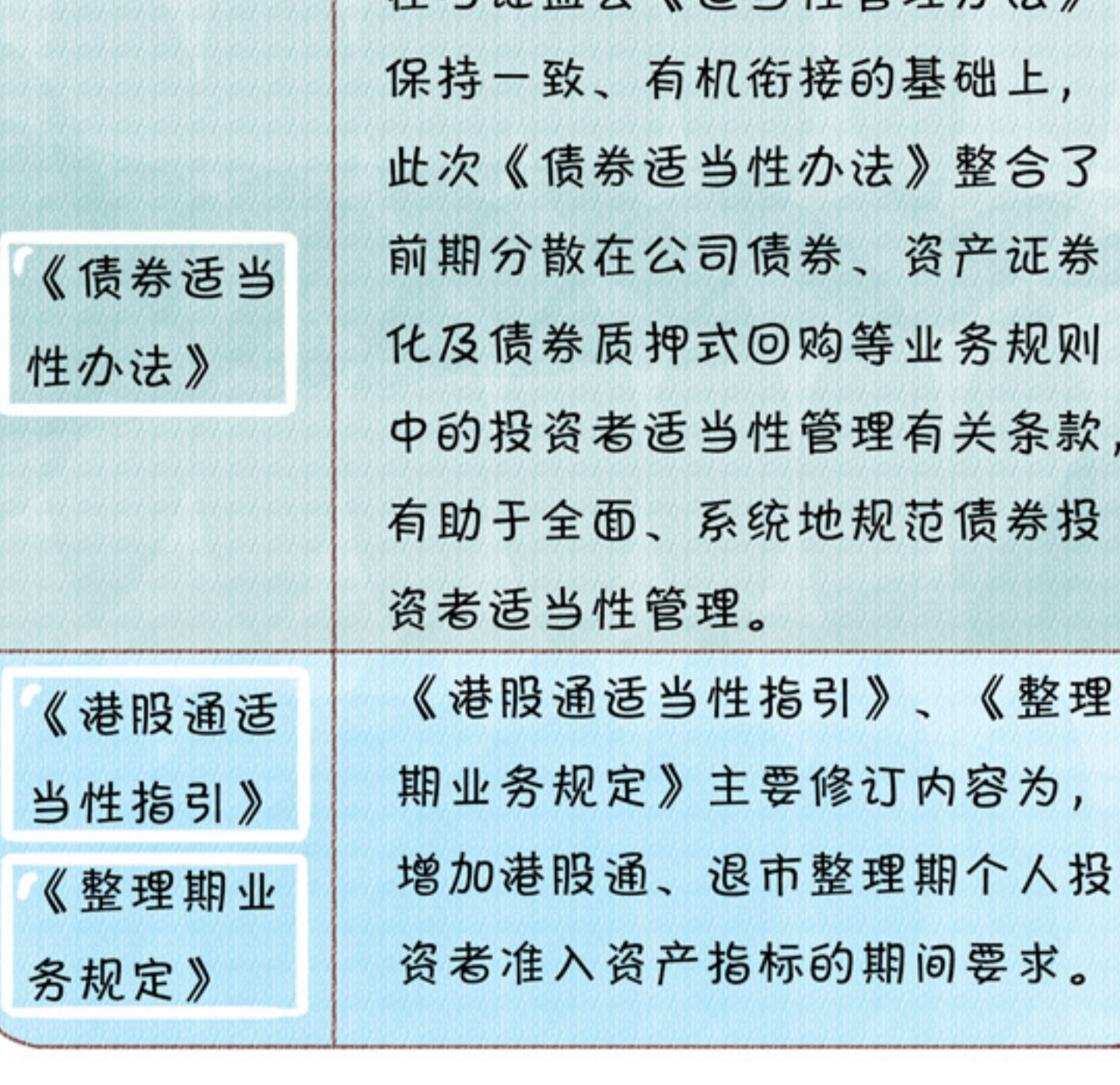
规则具体涉及的内容,“大小说”带您一起看看!



深交所此次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制定、修订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制定

修订



规则名称	制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	------------

《债券适当性办法》	在与证监会《适当性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有机衔接的基础上,此次《债券适当性办法》整合了前期分散在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及债券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则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条款,有助于全面、系统地规范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

《港股通适当性指引》 《整理期业务规定》	《港股通适当性指引》、《整理期业务规定》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港股通、退市整理期个人投资者准入资产指标的期间要求。
-------------------------	--



深交所就港股通相关适当性管理规则主要修订哪些方面?

原《港股通适当性指引》	新《港股通适当性指引》
-------------	-------------

会员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会员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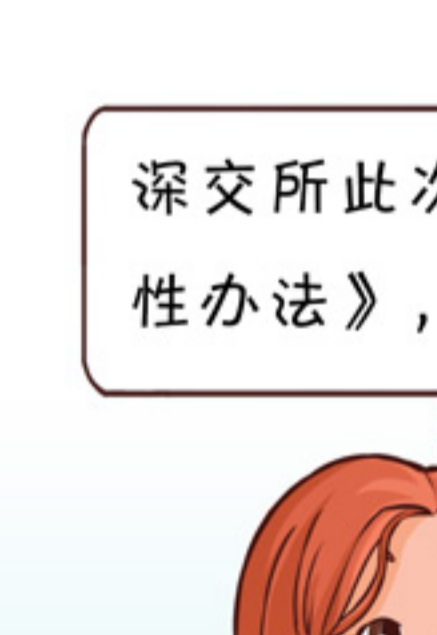
那退市整理期业务呢?

原《整理期业务规定》	新《整理期业务规定》
------------	------------

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其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前款所述的证券类资产包括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前款所述的证券类资产包括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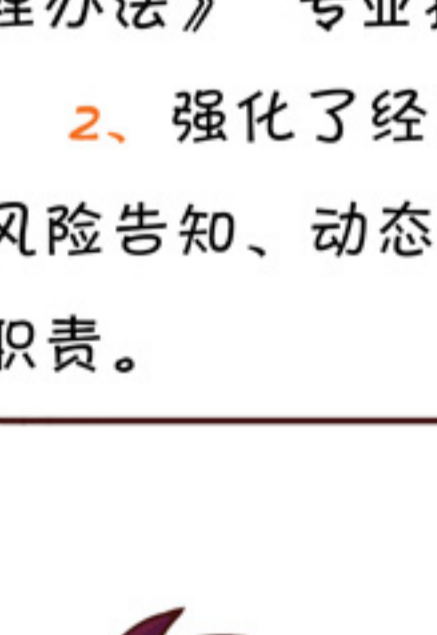
本所对参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参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港股通、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修订是否会对存量投资者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条款的通知》及《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条款的通知》有关规定,在7月1日前开通港股通、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参与交易。



深交所此次制定的《债券适当性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 1、明确了债券市场投资者分类,以及各类投资者可参与的债券产品范围,并将本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标准与证监会《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相关标准保持统一。
- 2、强化了经营机构在债券市场适当性匹配、风险告知、动态跟踪评估等方面的适当性管理职责。



《债券适当性办法》实施后,下列条文将会不再执行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5]124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第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证上[2015]240号)第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第二十四条

《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号)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证会[2015]263号)第四条

不再执行

下一期,我们将带您一起看看《债券适当性办法》的具体内容,敬请期待!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或搜索公众号:深交所

免责声明

本栏目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